

证券代码：834878

证券简称：华尊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2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99,035.34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73,240.61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3,425.81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50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9,70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800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不适用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晓义，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执业，2012年10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磊，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5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包铁军，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晓义	2019年12月31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报告被出具警示函
2	张晓义	2019年1月30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

					审计项目受通报批 评处分
--	--	--	--	--	-----------------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系按照拟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